準　備　程　序　筆　錄

被告 孫建明

上列被告因109年參模重訴字1號殺害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09時30分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吳基華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梁智賢
書記官　蘇靜怡
通　譯　覃思嘉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　林豐正　到庭
檢察官　蕭仕庸　到庭
檢察官　蔡少勳　到庭
指定辯護人　張智學律師　到庭
指定辯護人　施裕琛律師　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孫建明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孫建明　　男　52歲（民國55年1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321456號
住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審判長
現有無居住該處？

265

被告

有。

審判長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及所犯罪名。

檢察官林豐正

如之前準備程序中所述。

審判長

對被告告知檢察官起訴你涉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或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犯第277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刑法第280 條、同法第278 條第2項（修正前）之重傷害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犯第277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80 條、第278 條第1 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違反保護令罪嫌或刑法第280 條、同法第277 條第2 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犯第277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在法律上你享有下列三項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本院調查對你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

有關你訴訟上的權利，請問你否都清楚瞭解？

被告

清楚。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辯解是否同前次準備程序？（告以起訴要旨）

被告

是的，答辯同前所述。

審判長

本院前次準備程序就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之整理結果，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宣示本院就證據能力爭執部分之裁定及說明理由要旨。有無意見？裁定的書面是另行送達給檢察官及辯護人、被告。

㈠林曉芳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㈡林曉芳偵查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㈢廖秀滿警詢、偵訊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㈣孫芳蘭警詢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詰問證人之次序，是否依證人蕭崇奇、許倬憲、林曉芳、孫芳蘭之順序進行？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每一證人詰問完畢後，原則均休庭約10分鐘，並便利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2 項、第69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釋疑。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審理期日在調查不爭執事項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可以注意到僅得敘述客觀上得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請勿進而推論涉及爭點之事實，避免引起他造異議而延滯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證據證明力之意見表示，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之規定，是要最後一併表示意見或個別表示意見？或是依不爭執調查完畢及各別證人詰問完畢來表示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檢察官依照個別程序完成後，在各別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我們也一樣是個別表示。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無聲請調查其他證據？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收到審理計畫書？以下就審理計畫

部分逐一確認。

檢察官林豐正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有。

檢察官蕭仕庸

有。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有。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

被告

有。

審判長

爭執與不爭執事項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有無意見？另有關證據排列方式大略說明，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3 項之規定，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本件計畫書內之證據整理是

270

依檢察官及辯護人所提準備狀的內容所作，因為各項證據待證事項不同或相近，可能會有重複排列的情形，但審理期日進行調查證據時，就各項證據及內容之取捨，基於當事人進行為主之審理方式，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決定。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量刑調查部分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就所提出之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之規定，提出於法院，以便編入卷內，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時程表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全體詢問內容，有無意見？有無特定之一般性問題提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各別詢問是否為每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為之？或是分組為之？

檢察官蕭仕庸

我們認為個別進行。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我們也是主張個別進行方式。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依國民法官法第27、28條之規定，不選任或拒卻國民法官程序，係全部個詢完畢後為之？或次為之？

（三位檢察官討論中。）

檢察官蕭仕庸

五個問完後，再進行。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我們建議是全部個詢完畢後再進行，因為國民法官的人數比較重要。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因為我們認為有拒卻的問題。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有何意見？

（三位檢察官討論中。）

檢察官蕭仕庸

全部個詢完畢後再進行。

審判長

有何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被告表示於選任程序不到庭，是否均委由辯護人為之，不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表示意見？

被告

對。

審判長

有關審理期日之時程安排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詰問證人時，請盡可能遵守詰問時間，並針對爭執事項進行，另請考量國民法官之理解能力及效果，詰問方式不宜過度曲折，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就審理計畫部分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收到本院審前說明書？

檢察官林豐正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有。

檢察官蕭仕庸

有。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有。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

審判長

對於本院審前說明書的內容，有無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意見。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本院審前說明書的內容，是否需要增刪？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

276

審判長

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並諭知

一、定109年12月17日上午9時起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二、定109年12月17日下午1時30分、12月18日上午9時10分、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

三、被告應於審理期日準時到庭（被告前已表示選任期日不到庭），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得囑警拘提。

四、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得到庭表示意見），傳證人蕭崇奇、許倬憲、林曉芳、孫芳蘭（依排定時間傳喚）。

五、調取證物。

六、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被　告：[redacted]孫建明

辯護人：[redacted]張百學

檢察官：林豐正 蔡文嘉 蕭仕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蘇靜怡

審判長 [redacted]

277